

臺中市政府第 297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林副市長 陵三(林市長 佳龍 公差)

肆、討論提案：(如附件)

記錄：陳姿伶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大家午安，雖然是議會總質詢期間，但為掌握今年度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等相關提案及墊付案送請議會審議時程，因此召開臨時市政會議，希冀各項業務能順利執行。(辦理單位：本府各機關)

二、上星期的大雨，讓全臺各地出現不少災情，惟臺中挺過豪大雨侵襲，無嚴重損害，在此感謝各機關平時的努力。尤其是水利局與環保局，從 3、4 月份就從清理側溝、下水道著手，還包括靜宜大學與弘光科技大學上方之沉沙池及滯洪池的清理，成功避免逢雨必淹之情形發生，除肯定同仁的努力，也與大家分享此次豪大雨期間市府的各項作為：(辦理單位：本府各機關)

(一)上星期五我親自至靜宜大學與弘光科大視察，在市府的努力下，已無過去逢雨必淹的「黃河」景像。尤其，當日近破曉時分，現場就已有工人 stand by，以應付落石或樹葉遮蔽出水口等各種臨時突發狀況，在此感謝市府各局處於汛期前的努力，以及水利局對山坡地與水土保持的維護。另外，此次豪大雨導致全臺各地災情不斷，對於安然挺過災害的台中，或許有人會說我們只是運氣好，但我不表認同，因為本市 3 天就降下超過 1,000 釐米的雨量，沒有災情發生是不容抹滅的事實，更是市府同仁一同努力，成功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成果。

(二)上星期天我到石岡水壩視察，並與自來水公司郭董事長、水利局中水局陳局長就豐原淨水廠出口堵塞事件進行討論，決議將被堵住的淨水口雜草清除，減壓後供水，而非停止供水，避免

造成市民的不便。

(三)大甲溪德基水庫計有 7 個壩，由於此次豪大雨帶來的驚人雨量，而有洩洪需求，日前我就站在德基水庫的壩頂，親身感受可謂萬馬奔騰之景象。在此有感而發，提醒市府各機關，今年颱風季尚未到來，務必兢兢業業，全力應付瞬息萬變的天氣所造成之各種突發情形，以維護市民權益。

三、颱風或風災來襲後，常造成菜價波動情形，除了請經發局及農業局研議，宣導市民不急於搶購蔬菜，以杜絕菜價高漲之歪風外，針對人為哄抬菜價情形，也請積極處理，勿讓社會處於緊張狀態，以提供市民良好的基本生活條件。(辦理單位：經發局、農業局)

四、此次風災來襲，市府以不勞師動眾為原則，災害應變中心採二級開設，並將心力著重於各項問題的確實解決。另外，感謝民政局及各區里長協助宣導民眾勿將花盆等物品擺放側溝，由於有效減少堵塞情形，也讓淹水情形顯著改善。因此，為能擴大效益，也請環保局與新聞局協助宣導民眾，排水孔有垃圾堵塞情形時，能舉手之勞將垃圾撿起，一同守護環境、減少淹水之可能。(辦理單位：環境保護局、新聞局)

五、簡單分享近期市政建設：

(一)「臺日觀光高峰論壇」歷年由臺、日兩國輪流舉辦，是觀光界的盛事。市長上星期應邀至日本出席會議，由於明年將輪由臺中擔任主辦城市，請觀旅局預為籌劃，俾利活動順利完成。另外，年底踩街活動也請觀旅局儘早著手處理，讓活動圓滿達成。(辦理單位：觀光旅遊局)

(二)為提升社會福利品質，市府規劃於大里區興建「甲興社會福利綜合大樓」，並於 6 月 4 日正式動工，預計明(107)年 8 月完工。請社會局積極提供市民各項社會福利措施，如愛鄰守護、食物銀行、長照政策等，讓臺中的市民生活更加安心快樂。(辦理單

位：社會局)

六、今日會議討論的各項提案與墊付案全數通過，期許各機關務必讓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，發揮各項市政建設的最大效益。(辦理單位：本府各機關)

陸、散會(下午 4 時 20 分)

臺中市政府第 297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（106 年 6 月 7 日）

案號	機 關	摘 要	決 議
01	教育局	檢陳「財團法人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」105年度決算書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02	主計處	為因應各機關業務執行所需，本市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2 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已依相關規定彙編完竣，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03	都市發展局	為修正「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」草案，敬請審議。	本案通過後，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墊 01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「106 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」計新臺幣81 萬840 元整，擬請准予辦理墊付1 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2	觀光旅遊局	交通部觀光局106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106 年度『借問站』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」經費62 萬3,700 元整，本府106 年度已編列配合款6 萬9,300 元整，合計69 萬3,000 元整，以上補助款62 萬3,700 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3	經濟發展局	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106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（運轉中）-中科超高壓變電所」，補助本市西屯區電力設施周邊地區藝文活動費及林厝里小型工程(含綠美化設施及工程)之經費計新臺幣420 萬元，其中增列之30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106 年度預算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4	社會局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 年度補助臺中市大甲區衛生所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.0 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經費計新臺幣121 萬6,000 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
案號	機 關	摘 要	決 議
		審議。	
墊 05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106 年度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」經費1,751 萬3000元，本府105 年度已編列配合款346 萬元整，其他配合款214 萬4000 元，合計2,311 萬7000 元整，以上補助款1,751 萬3000 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6	都市發展局	內政部補助106 年度本局辦理「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段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」、「臺中市霧峰區錦州段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」及「臺中市臺中肉品市場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」等3 案之經費，總計450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7	經濟發展局	為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市西屯區公所106 年度「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」之經費計新臺幣205 萬4,693 元整，因未及編列於106 年度預算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8	都市發展局	為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理「國土計畫規劃案」經費新臺幣400 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9	環境保護局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款運用計畫」經費新臺幣(下同)639萬9,868 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10	衛生局	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局辦理「106 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」第2 階段工作經費652萬8,100 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
案號	機 關	摘 要	決 議
		行墊付案，提請審議。	
墊 11	經濟發展局	有關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市大里區公所106年度「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」經費新台幣128 萬元一案，擬先行墊付支用辦理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12	都市發展局	為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「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—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」經費1,500 萬元整，本府106 年度已編列配合款807 萬6,000 元整，合計2,307 萬6,000 元整，以上補助款1,500 萬元整，本府於106 年預先匡列400 萬元整納入預算，餘1,100 萬元整補助款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13	都市發展局	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增加106 年度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之業務推動費共計398 萬2,4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並納入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14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度補助本府農業局（動物保護防疫處）辦理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」經費392 萬元整，本府106 年度已編列配合款168 萬元整，合計560 萬元整，以上補助款計392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15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 年度補助本府農業局（動物保護防疫處）辦理「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」經費新臺幣10 萬1,000 元整，本府106 年度已編列配合款1 萬8,000元整，合計11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
案號	機 關	摘 要	決 議
		萬9,000 元整，以上補助款計10 萬1,000 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
墊 16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106 年度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」經費新臺幣25萬元整，本府106 年度已編列配合款新臺幣15 萬元整，合計新臺幣40萬元整，以上補助款新臺幣25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17	文化局	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6 年度「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」經常門提案經費計新臺幣1621 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18	文化局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辦理106 年度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」（B類）計畫經費2,324 萬1,611 元整，本府尚需編列配合款2,118萬3,111 元整，共計新臺幣4,442 萬4,722 元整，以上經費4,442 萬4,722 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